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五 號

第五十六次及第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五十六次會議

	頁數
二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	四一
二十四. 通過議事日程 .....	四一
二十五. 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	四一
阿爾巴尼亞 .....	四一
外蒙古共和國 .....	四四
阿富汗 .....	四六
外約旦 .....	四六

### 第五十七次會議

二十六. 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	四九
外約旦 .....	四九
愛爾蘭 .....	五〇
葡萄牙 .....	五一
冰島 .....	五四
瑞典 .....	五四
二十七. 一般討論 .....	五五
二十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提案 .....	六八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 第五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十三．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S/133)。
- 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電(文件 S/137)。

#### 二十四．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依照吾人昨日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本席提議通過議事日程第二項目，即關於新會員國入會資格之報告，並將第三項目保留於臨時議事日程內，待新會員國入會事討論完畢後，再行定奪其應否列入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通過)

#### 二十五．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 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S/133)

##### 阿爾巴尼亞

(希臘代表 Mr. Vassili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Pavle Lukin 經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昨日吾人已聽取希臘代表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現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表意見。

Mr. LUKIN (南斯拉夫)：承安全理事會慨允吾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問題發表意見，本人殊為感激。

查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問題業經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詳細討論，阿爾巴尼亞代表亦已供給關於該國之情報甚多。然本人茲擬鄭重提出若干主要理由，說明何以應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組織。

阿爾巴尼亞為最先遭受法西斯主義義大利侵凌之歐洲國家。義大利挾其優勢軍隊，摧折阿爾巴尼亞之抵抗；於最初諸次戰役中雖蒙受重大損失，然卒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佔領阿國。阿爾巴尼亞愛國志士遂於 Durazzo, Valona, Saranda 及 Shengjin 諸地附近奮勇抗戰。義大利軍隊勝利之後，阿國人

民之武裝乃遭解除。然阿爾巴尼亞人民從事破壞工作，舉行示威運動，並採用其他種種方法，繼續與義大利侵略者鬥爭不已。佔領軍大肆迫害，放逐及屠殺阿爾巴尼亞愛國志士，以圖消滅阿爾巴尼亞人民之反抗精神；然終未得逞。

自義大利軍隊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在阿爾巴尼亞登陸，以迄該國解放，甚至在該國解放以後，阿爾巴尼亞軍隊不斷反抗，先則結為解放隊，終乃組成阿爾巴尼亞解放軍。

義大利侵略者乘征服巴爾幹諸國之餘威，進而攻略阿國之鄰邦希臘。當是時，法西斯政府強徵阿爾巴尼亞人民，調往前線與希臘人民作戰；然阿人拒絕作戰，因而援助希臘人民戰勝侵略者。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蒐集之文件中有墨索里尼致希特勒一函；由該函可見義大利人在希臘所以失敗之一部分原因固在義大利軍隊中阿爾巴尼亞人之頑抗態度。

如僅謂義大利軍隊中有阿爾巴尼亞士兵六營，而不述及其他情形，則此實非事實之全豹。如吾人注意此六營中有五營逃至山地，拒絕與義大利人共同對希臘人民作戰，而另外一營——Tomori 之一營——公開與義大利人鬥爭，則吾人乃可觀及其真相矣。

當南斯拉夫於一九四一年受敵入侵襲時，阿爾巴尼亞解放隊在阿國北部攻擊義大利軍隊，因而協助南斯拉夫之抵抗。在戰爭期中，阿爾巴尼亞之愛國志士建立民族解放軍，艱苦奮鬥，不畏犧牲，卒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杪自德國侵略者之鐵蹄下完全解放阿爾巴尼亞。

阿爾巴尼亞人民解放其本國以後，仍繼續與我聯合國家之共同敵人作戰，追擊敵人於其國境之外。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之第三旅及第五旅在 Prizren 附近援助南斯拉夫民族解放軍作戰，該地之敵人乃遭受重大之損失。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五年二月中，有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兩師在南斯拉夫領土內與南斯拉夫民族解放軍並肩作戰；阿爾巴尼亞部隊於解放南斯拉夫之 Prijepolje, Bijelopolje, Podgorica 及 Visegrad 諸城時所表現之英勇及自我犧牲精神尤為卓

著。自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月五日之 Visegrad 一役中，阿爾巴尼亞第四師殲滅德人數千之衆。

欲阻止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者常忽視此等事實，而恆對 Verlazzi 傀儡政府之對希臘宣戰嘖有煩言。須知 Verlazzi 傀儡政府實乃僭越自立之政權，初非源於阿爾巴尼亞人民之公意；該政府對希臘宣戰一舉絕不能認係一種經人民授權之阿爾巴尼亞政府之有效國際行爲。夫強權絕不能產生正義；義大利之吞併阿爾巴尼亞從未為我盟國政府所承認，故阿爾巴尼亞傀儡政府亦絕不能以阿爾巴尼亞人民之名義承擔任何義務。

一方面，阿爾巴尼亞人民在戰時堅苦努力，以求解放其祖國，其優秀之青年男女為盟國之共同目的而殉身者不下二萬八千餘人；同時在另一方面，該國傀儡政府又對我盟國宣戰。敢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國代表衡量：此二者中孰為重要，而更值得吾人之重視。

竊傀儡之媚敵求榮，為虎作倀，在受侵略各國中，恆所常見；然各國傀儡與人民間之隔閡少有如在阿爾巴尼亞之深者。例如希特勒展開侵蘇戰爭時，其歐洲之傀儡多派軍隊對蘇作戰，但阿爾巴尼亞之傀儡竟未能抽派一兵一卒，以為奧援。

當希特勒傾其主力，侵犯蘇聯之時，墨索里尼乃乘機驅策義大利軍隊，攻擊英國。數百年來，阿爾巴尼亞之士兵素以英勇善戰見稱，而當時又動員孔急，刻不容緩；但阿爾巴尼亞之士兵並無一人前赴非洲，參加對英帝國之血戰。義大利法西斯主義者與阿爾巴尼亞之傀儡蓋猶憶其在希臘戰爭中所得之經驗——酷愛自由之阿爾巴尼亞人民絕不在義大利之法西斯旗幟下干供犧牲。

阿爾巴尼亞人民為我聯合國家之共同目的而奮鬥，其所作犧牲之浩鉅應為吾人所公認。阿爾巴尼亞人民為抗禦愛好和平人民之暴敵而流血奮鬥，其功殊偉，其心也可無愧。

吾人既謀聯合國之普及世界，因此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應為本組織之會員國。義大利法西斯主義未破壞阿爾巴尼亞之獨立前，該國原為國際社會之一員；迨法西斯主義侵

入之後，該國遂為武力所制服，而被迫退出國際社會。現由所有愛好自由民族共同努力之結果，法西斯主義終告毀滅；故現在實不再有任何障礙足以阻止阿爾巴尼亞人民之加入國際社會。吾人若僅消滅侵略者，實猶有未足；侵略後果之剷除，亦屬同等切要。

非聯合國會員國中以侵略國家居多。阿爾巴尼亞非從事侵略之國家，而在事實上為被侵略國家，在歐洲首遭義大利法西斯主義之侵略。如吾人竟將阿爾巴尼亞與宰割其國家之侵略國相提並論，豈屬公平？侵略者與受侵略者豈應受同等之待遇？

或有懷疑阿爾巴尼亞人民愛好和平之程度者，謂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境上糾紛時起，迄未停息。然阿爾巴尼亞代表則稱：此等事件係由希臘啓釁，以敵對阿爾巴尼亞人民。是故究竟何方有理，實難斷言。但本人須聲明者，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間之邊界長達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界之四倍，而邊陲晏如，相安無事。吾人須注意：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對於希臘並無領土要求；反之，希臘已向阿爾巴尼亞索要領土。在此情形下，吾人豈能以邊境事件歸咎於阿爾巴尼亞耶？

或謂阿爾巴尼亞人迫害在阿爾巴尼亞境內之少數希臘民族。阿爾巴尼亞代表已對此加以解釋，說明阿爾巴尼亞境內之少數希臘民族在阿國政府、國會及軍事首腦部中均有代表。吾人亟欲知在希臘之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是否亦享有同等之權利。至於在阿爾巴尼亞居住之南斯拉夫少數民族，則彼等安居樂業，從無怨言。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素秉睦鄰之道，日益親善。現二國已廓清一切齟齬糾紛之宿因，其邊境乃得秩序井然，和平無事。

阿爾巴尼亞之國內組織實為其和平發展之保證。其人民政府在民族解放鬥爭與社會政治改革中組成，該國遂得以脫離外國勢力內侵所本源之封建制度；而該國又屬完全獨立，且已自法西斯勢力籠罩下復獲解放；因此其民主制度乃獲有完全之發展，而其發展之所趨乃必然為愛好和平。

阿爾巴尼亞為一小國，居民百萬餘人，現

完全從事於該國之善後及復興工作。在戰爭與破壞中，該國必不能從事善後及復興工作；惟有在普遍之民主和平中始能為之。故吾人之惟一合理結論為：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實具有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且該國確能並願意履行聯合國會員國所應盡之義務。

主席：吾人已聆悉希臘及南斯拉夫代表就其主張所作之基本陳述。在繼續討論前，本席擬請本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吾人受有時間上之限制，入會問題須於今日全部討論完結。故請諸君提出陳述時儘量求其簡短。

希臘代表適請求發言。本席不知渠願否稍待，以便吾人能先聽取各理事國代表關於此問題之意見。

Mr. DENDRAMIS (希臘)：本人知諸君時間之寶貴，亟願節省時間。

南斯拉夫代表所言各節均經於希臘之備忘錄中予以駁斥，茲有一點尚待說明。

南斯拉夫代表謂阿爾巴尼亞之抵抗始於一九三九年。請容本人宣讀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倫敦南斯拉夫政府致 Mr. Eden 照會中之一段——當時 Mr. Eden 曾就阿爾巴尼亞之獨立事發表宣言。該段為：

“南斯拉夫政府了解英國政府於聯合國國家在地中海採取攻勢時發表宣言承認阿爾巴尼亞獨立之原因，蓋其希望阿爾巴尼亞亦起而抵抗義大利人也。”

主席：南斯拉夫代表擬有所述乎？如然，請即發言。

Mr. LUKIN (南斯拉夫)：本人不能立予答覆，因本人未悉有此文件。本人願有時間研究此一文件。

主席：本人茲以波蘭代表之資格表示本代表團贊助阿爾巴尼亞之申請，其原因業經一再說明。

本人以為美國代表昨已正式提議延期表決，此是否為台端之提議？

Mr. JOHNSON (美國)：本人提議：本理事會此時對於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之申請不作

決定，延至下次本理事會審議其他入會申請書時，再採取行動。本人欲將該提議加以劃分，俾不致於此時就外蒙古之申請舉行表決，而延至本理事會依吾人所採取程序進行審議該項申請時再爲之。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向理事會建議：在吾人考慮美國代表之提議或建議前，亦可作決定。本人提議：本理事會此時對阿爾巴尼亞問題不予表決，而宜先研究一切其他申請書，加以討論；至於本理事會是否向大會推薦各申請國加入，則保留至討論終了時始予表決。

若此提議或建議得本理事會之贊同，則吾人討論終了之時即可討論美國代表之提議或建議；換言之，本人希望本理事會不立即表決阿爾巴尼亞問題。吾人討論八項申請書後，當提出下列問題：關於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申請入會事，是否應如美國之提議，暫緩表決。如本理事會於是時決定即採行動，則可對於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以及其他六申請國之申請問題舉行表決。

Mr. GROMYKO (蘇聯)：本人認爲在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一案未經表決前，實無理由就美國代表之提議舉行表決。查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一問題係在八個月前提出，而美國代表之提議僅於昨日始行提出。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稱：“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此即謂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提議應先付表決，然後根據表決之結果，當知應否表決美國代表之提議。因此，本人認爲：依照議事規則，實無理由將美國代表之提議先付表決。

至於是否應在吾人將阿爾巴尼亞申請事討論終了後始就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之提議舉行表決，抑應俟吾人討論其他申請書後再加表決，本人認爲無甚區別。本人不反對墨西哥代表之提議，即於吾人討論所有申請書後，對每一申請案件分別表決。但本人同時亦願於討論每一申請案件後，即就該案舉行表決。本人已說明：吾人亦可採另一解決辦法，議定在討論所有申請書以後，就每一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

主席：請問理事會同人是否同意依墨西哥代表之提議辦理，即先討論各國之申請，然後逐一表決。如諸君同意，吾人即將蘇聯代表所提出之重要問題延期討論。

## 外蒙古共和國

主席：名單上之次一國家爲外蒙古共和國。該國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其申請書。本席請諸君就該申請書開始討論。

Mr. GROMYKO (蘇聯)：蘇聯政府贊助外蒙古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蘇聯政府深信：外蒙古共和國爲一愛好和平之國家，必能盡其所能，致力於愛好和平各民族之共同奮鬥，以求取穩固之和平與安全。蘇聯政府並深信：外蒙古共和國必能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要求本組織會員國擔負之義務。

外蒙古共和國乃一較爲新進之國家。雖該國獨立不久，然於此短促期間內，已與愛好和平之民族共同抵抗侵略，不無貢獻。對於蘇聯人民及紅軍抗拒法西斯主義侵略之鬥爭，外蒙古人民曾積極援助之。該國人民之參加我聯合國人民之共同努力，不特從其在政治上與聯合國攜手一事可以證明，且亦從其在經濟上盡力援助紅軍以抗拒法西斯侵略者一事實足以見之。外蒙古共和國曾派遣軍隊八萬人，協同紅軍之英勇戰士抗拒日本關東軍於中國東北；此一事實更可表現外蒙古共和國對我聯合國之協助熱誠。在與關東軍之各次戰役中，外蒙古軍隊勇敢搏鬥，其於盟國之擊潰日本黷武主義，實有功焉。

本人茲須追述者：在日本襲擊珍珠港前，外蒙古共和國及其軍隊早已與日本黷武主義者交戰。例如，一九三九年日軍侵入外蒙古 Khalkhin-Gol 區域時，外蒙古共和國軍隊與紅軍部隊共起應戰。該次侵犯之舉動乃日本軍閥爲謀試探紅軍之實力而掀起者，此已爲舉世週知；而日本該次測驗之慘敗情形亦爲吾人所共悉。以是，外蒙古共和國在日本正式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早已致力於抗拒日本黷武主義者，而作有實際之貢獻矣。

本人茲再須追述者：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該共和國政府及該國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主

席團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聯席會議，決定與民主國家共同抗禦法西斯主義侵略者；自該日起，外蒙古共和國對軸心各國即進入戰爭狀態。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外蒙古共和國對日宣戰；嗣後即如本人適所敘述者，直接參加我聯合國國家之抗戰，而擊敗日本侵略者。以上所云係從法律觀點陳述外蒙古共和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正式參加愛好自由民族共同抗拒法西斯主義之經過。

外蒙古軍隊之參加對日作戰，轉戰一千公里，並參與日本侵佔下之若干內蒙古區域之解放工作，其中尤以察哈爾及熱河為最著。由於與日本會戰之結果，外蒙古軍隊頗受損失；其死傷及失蹤者計達二、〇三九人，僅就外蒙古軍隊所受物質損失計算，約五千萬美元。

外蒙古共和國及其政府既直接參加對日本侵略者之鬥爭，其本身實充份認識愛好和平各民族戮力同心，樹立穩固和平之重要。故外蒙古共和國為表示該國全體人民之願望，決定請求聯合國准其加入為會員國，此固自然之理也。外蒙古共和國政府採取此項步驟時，對於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義務之性質，自己充份計及無疑。該政府有見於此，業已表示準備完全接受並履行該種義務，藉以對世界各民族之持久和平及安全之奠立，有所貢獻。

夏晉麟先生(中國)：關於外蒙古共和國代表所作之答覆，本人擬陳述意見數點。現理事會獲有該項文件。吾人猶憶當初發出調查表之目的(此或可謂為當時中國代表團之目的)乃欲為委員會搜集情報。現吾人已獲有答覆。中國代表團認為：就目前事件而言，該項答覆頗堪滿意；如吾人舉行表決，中國代表團準備贊助該國之申請。然吾人未知此後數小時內將有何事發生。

本人適云吾人認為滿意，此非謂吾人對外蒙古陳述中所載各項答覆——尤其關於歷史方面之陳述——完全加以認許。本人敢謂：若於寥寥數頁內書述一千年之歷史，蓋極困難。設吾人欲求詳確之報告，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起，溯及一千年來之歷史，則吾人所欲提出之問題勢必甚多。茲姑舉諸君所共稔之

一事為例。蒙古人民曩曾一度征服中國，吾人可謂為蒙古侵略下之犧牲者。然吾人對此固無須深究。諸代表之本國亦多有受侵略者之塗炭者。

本人欲指出另一事實，即在標題“一九一五年”之一段內，有語謂該國會締結某項協定，規定在保留中國宗主權之條件下成立蒙古國自治政府。又一段內稱：一九二一年九月蒙古宣佈獨立；一九二一年蘇聯承認外蒙古共和國。惟另一段則謂：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外蒙古共和國獨立云云。此種歷史敘述實極困難。本人以為：此種過份簡單之歷史敘述非吾人所能接受者。本國政府有權於適當時機再加討論。本人目前所欲言者已盡於此。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本人不欲於討論此數項申請書時，再向理事會重述前在委員會中本國政府代表所已言及者。各該聲述業載於委員會報告書中。惟關於外蒙古一案，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有一項新發展，即昨日收到外蒙古對委員會前提調查表所作之答覆也。故本人認為應就研究該項文件所獲之結論略加陳述。

本人之結論甚為簡單，即外蒙古政府所予之答覆未能改變本國政府之態度。由外蒙古對調查表中一問題之答覆觀之，可知外蒙古政府事實上僅與其他兩國有外交關係。此或非其過失，然此具見彼等尚未獲有外交上之充份經驗，足使其能於聯合國之國際工作中擔任適當職責。吾人均希望：於適當時期內，外蒙古共和國將改進此種缺點，而使其本身適合於加入聯合國。惟本人認為：彼等若於此時加入或屬為時過早。故本人將投票贊成暫緩審議該項申請。

Mr. JOHNSON (美國)：本國政府關於此項申請之意見前經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中表明。吾人於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以後，接到外蒙古共和國之情報，但該情報似未提出任何補充事實，足令吾人改變觀點，或使吾人對外蒙古是否適合為聯合國會員國一點消除其疑慮。

(關於外蒙古之討論遂經宣告結束)

## 阿富汗

主席：申請名單上之次一國爲阿富汗。該國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申請爲會員國。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但願聲明：蘇聯政府贊助准許阿富汗加入聯合國之提議。

Mr. FAWZI (埃及)：本人欣然贊助阿富汗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主席：本席欲指出：本席於閱讀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並未發現委員會中有任何委員對於阿富汗之加入表示反對。

(關於阿富汗之討論遂經宣告結束)

## 外約但

主席：申請國名單上列有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該國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申請爲會員國。

Mr. GROMYKO (蘇聯)：蘇聯政府不能贊助准許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之提議。外約但與蘇聯並無正常之外交關係。爲此理由，蘇聯政府認爲：當戰爭已告結束之今日，一國如與蘇聯無正常關係，即未滿足憲章所要求於申請國之條件。

誠然，於金山會議奠立聯合國基礎之時，亦有某數參加國家與蘇聯並無正常之外交關係。惟當時之情勢迥異於今日。是時仍係戰時，某數國家雖未與蘇聯有正常關係，其情勢猶可容忍。然在目前，類此之情勢則屬不正常矣。本人茲僅重複述明：爲此理由，蘇聯政府不能贊成准許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之提議。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不願對外約但申請事之是非曲直多所評論；惟對蘇聯代表適所陳述之某一點不無微議。就本人對蘇聯代表陳述之了解言，渠似自以爲與蘇聯成立正常外交關係一點爲取得聯合國會員資格之一項條件。

現理事會各理事國固無須接受該項聲述。惟理事會之一理事國——尤其按投票程序對理事會所作任何建議有決定力量之理事國——竟提出此項要求，則此事對理事會誠

屬重要。且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對於該項要求之原則是否可予接受，及其根據爲何，當亦爲諸理事國所關切。

就吾人對憲章之了解言，憲章本身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文件中，決無一處可解釋爲聯合國會員國資格之一爲該國必須與蘇聯有正常之外交關係。倘此係一項條件，吾人願知其所根據之原則。吾人以爲：理事會應獲知一常任理事國何所據而提出該項要求。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正欲說明吾人不能接受此項建議，蓋此建議欲援引憲章規定以外之理由，作爲接受或不接受申請國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條件也。倘一反對票所根據之條件並不見載於憲章，則吾人將以此票爲誤投。

Mr. JOHNSON (美國)：於昨日討論中，蘇聯代表以未能同意美國所採之立場，曾謂美國有權獨持己見，並表示意見，惟無權必欲他人贊同。本人現請蘇聯代表雅量包涵，容本人步其後塵，採取同一立場。本人認爲：憲章爲吾人組織之根本大法，其中訂有若干準則，以爲各種程序之指導，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原則即其一例。故關於憲章該節，任何會員國雖有權擇定各自之意見，然受同一法律拘束之其他會員國亦有權採取與之極端不同之意見。

本人以爲：若以聯合國一會員國與一申請國未有外交關係一點作爲不准該國加入爲會員國之理由，此實爲一奇異之理論。一國與一非會員國所以未建立關係之理由容或亦爲不准該國加入之適當與充足理由。惟以余觀之，此非必謂此種未建立關係之事實即成爲一種理由也。本人絕對反對蘇聯代表所表示之意見，且以爲其有悖於本組織之根本大法。

Mr. FAWZI (埃及)：澳大利亞、荷蘭及美國代表業就蘇聯代表未能贊助外約但申請加入聯合國之理由抒陳其意見，本人對此殊表贊同。現更欲申言者，即吾人若憑此種含混而武斷之方式解釋一項原則，而致阻撓一申請國之加入聯合國，本人對之實深存戒懼。此乃一嚴重問題，茲重申余言，本人實深存戒懼。

Mr. PARODI (法國): 關於蘇聯代表所持之反對意見, 本人亦擬提出保留。本人且欲申明: 本人實不甚了解渠所持之理由。

昨日本人提出一項假定, 即渠之反對係緣於情報不足之故。事實上, 該項解釋或不甚中肯, 在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已作有調查之後, 尤難認該項解釋為適當。

另一可能之解釋即: 蘇聯代表認為任何國家倘與其本國無外交關係, 則可臆斷該國之正常國際關係尚未充份成立。

適纔有人論列新進國家外蒙古之情形, 以該國僅與其他二國有外交關係; 本人聆聽之餘, 甚為注意。似此情形, 吾人自 Mr. Gromyko 之論斷何能歸納出一基本。客觀而又可為安全理事會接受之原則, 此實非本人所能了解者。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國): 其他代表對於蘇聯代表所作聲述既予保留, 則本人倘未作同樣保留, 或將引起誤會, 竟以為本人贊同其觀點。本人願坦白聲明: 本國政府認為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惟一必要條件乃憲章中所載者。何以無正常之外交關係即為不合資格, 本人對此殊不了解。

本人更欲申明: 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 贊助外約但之申請; 但本人於此雅不欲重述在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中所已提出之理由。

Mr. HASLUCK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此事甚為嚴重, 殊非各代表團僅作保留, 即可了結者。本人初發言時, 語氣極為緩和, 當時曾謂吾人對此事頗為關切, 且希望蘇聯代表就其原來之聲述稍予補充, 俾吾人獲知其所謂與蘇聯成立外交關係為取得會員國資格之一條件一說係以何為根據。惟至此時尚未獲答覆。本人以為: 理事會對此問題務當十分坦白, 不但應注意外約但申請案之內容(此節吾人似可暫時擱置), 且應注意准許入會及聯合國會員國資格之一般問題。

現關於該項申請之情形不外如是: 蘇聯代表為一常任理事國之代表, 且已聲明渠將不加贊助; 故該項申請勢無成功希望。由目

前之討論, 可見其不成功之原因為外約但與蘇聯未有所謂正常外交關係。

本人茲再申明: 若以此為取得會員國資格之一條件, 吾人於聯合國之任何文件中實未能發現有任何根據足以為之辯解。本國政府且認為: 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投票非僅代表其本國政府, 抑亦係代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固由一定名額之聯合國會員國組成, 然其係自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取得其權力, 而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其責任。

特就新會員國之加入一事而言, 理事會負有作成建議之責。此一責任非吾人對各本國政府所負之責任, 而為對整個聯合國所擔負者; 蓋在某種意義下, 吾人之安全理事會於此代表整個聯合國也。

在此情形下, 本人以為: 吾人未可純特近似偏見之理由, 而謂吾人不應推薦某國之加入。不論贊同或反對某項推薦, 吾人必須提出具體理由。

本代表團且認為: 此種理由只能以憲章為據, 而未可以任何會員國所擅定之解釋或意見為憑藉也。

為此, 本人認為: 在未聽取蘇聯代表之解釋以證實渠所作之陳述, 或由渠採取其他行動以解決此問題之前, 理事會對於此點不能即作罷論。

夏晉麟先生(中國): 適纔澳大利亞代表稱: 倘蘇聯代表反對准許外約但加入之提議, 則外約但之申請勢難通過。此似為各代表所同具之見解。查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 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本人未審吾人擬制該條規定時, 是否確亦計及此項問題。吾人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中曾遇有同樣困難。吾人對於此國所知者甚少, 故不欲投反對票, 而擬棄權。據謂棄權即作否決票論。由是乃產生一法律問題。

易言之, 常任理事國必須作可決或否決之投票而無中立之可能, 此是否為憲章之正確解釋? 吾人能否對憲章之規定解釋如次:

關於新會員國入會一特別事項，吾人可以棄權，而棄權作中立票論。本人未稔本理事會能否解決此問題，亦未知 Mr. Gromyko 對此作何解釋。倘 Mr. Gromyko 亦與各代表同其意見，則此事即告了解。惟在此已有不同之解釋。現吾人提出一十分重要而有趣之問題。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以為中國代表提出一項極困難而極重要之法律問題，即對於一適合憲章所規定資格之某國，一會員國是否有權投票反對接受其申請。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理事會關於所有屬於法律性質之問題，得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本人以為所提出之兩項問題極屬重要。本人並非正式提議，但本人以為理事會如將該兩項問題或其中之一提交國際法院，或甚妥善。

本人嘗自問——此尤與第二問題有關，即對於適合憲章所定資格之某國，一會員國是否有權投票反對接受其申請——倘有人提議將該問題提交國際法院，蘇聯代表是否認為必須加以反對。誠如是，則此又可表示本理事會之投票程序實不可行。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本人前提議：關於每一具體事件之表決應延至討論終了時為之，此議業經理事會接受。本人以為：如此吾人可將原委詳情盡載入紀錄，而獲知全部經過情形。世界輿論亦可獲知理事會每一理事國對於每項申請所舉之論證、陳述及理由。世界輿論及大會自將對理事會之態度加以評判。

本人原擬至最後始對每項申請加以評述。但事實上理事會內各代表對此問題幾全已發言，且某代表謂渠所以不願默然無言者，乃欲避免他人誤會，以為渠同意於某項原則。關於此點，本人欲言明：本席不認為理事會任何代表若默然無言，即為接受其他代表之意見；即使於其投票時，其方式或其所投之票與其他理事國相同，亦不能認為係接受其他理事國之意見。按通常情形，每一理事國皆解釋其投票之理由。

關於荷蘭代表所摘述之兩項問題，本人前已於開始討論時所作之聲述中表明立場矣

本人曾稱：理事會之決議應以聯合國之集體利益為至上，而非僅為出席理事會之十一國之國家利益而已。至於任何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國之一國利益，尤不應左右理事會之決議。

本人亦曾稱：關於審定申請國履行憲章義務之能力及意願一事，任何理事國或理事會任何一機關均無絕對之權力。該項權力屬於聯合國組織，如憲章所明文規定者。

現荷蘭代表提出一問題，亦為中國代表最初提出者，即一會員國對於適合憲章所定資格之申請是否有投票反對之權？本人以為：吾人無須請國際法院就此問題作一答覆。其答覆自必為否定者；蓋每一理事國於此不但有其權利，抑且有其義務以及責任，對適合憲章所定資格之任何國家之申請，投票贊成。

惟問題為：吾人如何始能決定一國適合憲章所定之資格。且由孰審定之？此自應由聯合國組織審定；一國之是否適合憲章所定資格須由本組織審定。國際法院所將予吾人之答覆固甚明顯，蓋此外別無其他之答覆也。

現回至第一問題。在理事會討論中，竊嘗揆度：某一代表如對一項申請表示贊助或不贊助，固非自立原則，亦非預示表決時所將採取之立場。本人且希望：如在進行表決前，一代表稱渠懷有疑慮，或渠不贊同，或不支持一項申請，此皆非其最後之意見。

本人一向承認：討論某一國家申請入會問題時，理事會每一理事國容有左右為難之可能。本人認為：對於任何國家，如謂其非愛好和平，未能履行義務，或不可靠，實極難為詞。雖然，類此之理由固嘗在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秘密會議中提出也。

如欲表示懷有疑慮，其一方法或為聲明渠不贊助該項申請，此即蘇聯代表所抉擇者。至於其他會員國為解釋其在安全理事會中之行動或投票而提出之理由，本人常難同意。竊以為：對於任何會員國之聲明，不能視為樹立原則。每一會員國之投票即為其對於每一案件所採之最後立場，惟此始足表示其以前在一般討論及關於每一案件之具體討論中所

探立場是否爲最後之立場；由此復可得知其於投票時是否胥依憲章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而定其可否，或另提新理由，以解釋其最後立場；抑或捨此不爲，仍堅持其在理事會及委員會中之原來立場。

Mr. GROMYKO (蘇聯)：關於蘇聯政府所以未能贊助准許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一提議之理由，本人似已坦白述明，無庸補述。關於中國代表所提之一項問題，本人以爲徒費討論時間而已。該問題甚屬簡明，憲章本身即可予吾人以答覆。是以吾人不宜耗費時間於此。

(午後一時十二分散會)

## 第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scar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十六．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文件 S/133)(續)

### 外約但

主席：吾人已討論至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入會申請書。

於討論時，有一性質略異之問題經予提出，此即對於一常任理事國於投票時棄權以及此種棄權在法律上之效果，應如何解釋是也。本席認爲此問題殊爲有趣而重要。但本席若可以主席地位發言，則覺此問題若非於表決時真正對於此次會議之議事程序有直接而切實之關係，則不宜於此時詳論之。

本席請巴西代表發言前，應復述本人今晨之請求，即吾人今日工作時間有限，請諸位發言時務求簡短。

Mr. VELLOSO (巴西)：蘇聯代表以外交關係之闕如爲不接受一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之理由。美國代表曾就此點有所陳述；對於此項陳述，本人僅願說明吾國政府完全同意。出席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巴西代表對此事已作有保留。

關於此點，憲章之規定極爲清楚，並規定一國加入聯合國前必須履行之條件。本人並不認爲安全理事會有權增加新條件，因此等條件乃係憲章之主要部份也。本人所願說明者止於此矣。

Mr. HASLUCK (澳大利亞)：自吾人提出此問題後各方均提出聲明，本代表聆聽各方陳述，頗饒興味。本人不欲對於與主要問題有關之若干附帶問題加以評論，而僅願就一極簡單之情形略抒鄙意。此情形發生於一理事國之聲明，據謂其本國與該申請國無正常之外交關係，是故礙難贊成該項申請。

通常，吾人不深究理事會理事國之行爲動機；此點業經人提出，而實亦正確。通常吾人承認且甚至樂於容許一會員國以錯誤之動機作正當之事。吾人有時或爲一理事國以正當之理由作錯誤之事而惋惜。但此種情形似屬特殊，且在本理事會正常工作中甚屬罕見。

以吾人觀之，今日吾人所處理之全部情形已由憲章第四條予以規定。憲章第四條稱：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該條第二項亦規定安全理事會負責推薦一國是否合於各該條件。

吾人對於第四條之了解（亦即吾人對於該項明文規定之惟一可能解釋）爲：若一申請國合於該三項條件，即得爲聯合國會員國。故如拒絕一國爲會員國，其可能提出之理由僅爲與第四條所定條件有關之理由，而吾人所反對及將繼續反對者乃爲另提其他條件，例如本理事會之一理事國援據第四條規定以外之理由，而謂其不贊成某國之加入。吾人希望蘇聯代表對其言論略加說明，解釋或闡述，以示渠之所以反對某一申請或由於渠之情報不詳，或由於該申請國不合各該條件。